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54號

原告 顏芷姍

被告 陳有辰

林柏瑋

彭誠仁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（共同被告徐皓恩、邱元薪由本院通緝中，俟到案後另行審結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菡

法官 許家赫

法官 林信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莊惠雯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